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修約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 富信字第1140000402號

公告事項：本公司所經理之「富邦精銳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6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48592 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投資人進行中長期穩健投資、逐步累積生活儲備，本基金新增發行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
- 三、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 114 年 7 月 3 日。
- 四、另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既有受益人之權益，本基金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規定，增訂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機制，俾利保護受益人權益。
- 五、本次修訂事項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惟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 六、本公告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s://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基金公開說明書亦可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刪除重複字句。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邦精銳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 <u>利益</u> ，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邦精銳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三、~八、(略) 九、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u>。 十、~十四、(略) 十五、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u>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u>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u>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u>。 十七、~廿五、(略) 廿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u>反稀釋費用</u>。 廿七、~廿八、(略) 廿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u>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u>；<u>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身分僅限自然人(本國居民，包含因工作、婚姻、生活</u>	三、~八、(略) 九、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u>受益憑證</u>之機構。 十、~十四、(略) 十五、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u>翌日</u>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u>或</u>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u>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u>。 十七、~廿五、(略) 廿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廿七、~廿八、(略)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2 年 10 月 20 日中信顧字第 1120053810 號規定，明訂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規定，並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定義。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 三十、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指 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辦理 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並以 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連續 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前述所 稱基金銷售機構及一定期間，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增訂 TISA 類型 受益權單位之申 購及買回需連續 扣款達一定期 間。
第二條(略)	第二條(略)	
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	
一、~二、(略)	一、~二、(略)	
三、本基金各類型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A 類型之受益人享有收益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 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TISA 類型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定 義增訂，其後項 次依序調整，並 酌修文字。
二、(略)	二、(略)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四、~九、(略)	三、~八、(略)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五)(略)	(一)~(五)(略)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	配合國內開放式 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u>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受益人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 (七)(略) 十二、(略)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u>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略) (二)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翌日起，<u>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或該類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再銷售價格應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u>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	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受益人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請求買回。 (七)(略) 十、(略)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略) (二)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其申購價金之計算及反稀釋費用。 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首次銷售日發行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計算方式。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配合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酌修文字。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略)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u>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u>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	五、(略)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	配合實務作業，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截止時間相關規定。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七、<u>A 類型</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TISA 類型</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u>A 類型</u>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九、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	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方式。 酌修文字。 增列反稀釋費用說明。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一定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六條~第八條(略)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一、~三、(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三)(略)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僅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本條收益分配權)</u>。 (五)~(六)(略) (七)買回費用（不含<u>委任基金銷售機構</u>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u>反稀釋費用</u>。 (九)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略) 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略) 二、<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略)	第六條~第八條(略)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一、~三、(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三)(略)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六)(略) (七)買回費用（不含<u>指定代理機構</u>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略) 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略) 二、<u>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u>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略)	本基金僅 A 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收益分配。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增列反稀釋費。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四、<u>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 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 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略) (二)<u>收益分配權（僅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本條收益分配權）。</u> (三)~(四)(略)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略) (三)<u>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u> 三、~四、(略)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六、(略)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	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 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 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略) (二)收益分配權。 (三)~(四)(略)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略) (三)本基金之最近<u>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u> 三、~四、(略)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六、(略)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明定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分別計算其支出及費用。 本基金僅 A 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收益分配。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下同。 配合國內開放式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應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u>第(二)款至第(四)款</u>向<u>同業公會</u>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六)(略) 九、~十八、(略) 十九、本基金<u>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略) 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四、(略)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u>或證券相關商品</u>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	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應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u>修訂事項</u>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六)(略) 九、~十八、(略)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略) 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四、(略)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下同。 配合本基金分為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 <u>A 類型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3)(略)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A 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略)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應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比例分派予 <u>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略) 八、~十四、(略) 第十四條(略) 第十五條收益分配 一、<u>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 二、<u>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u> 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該類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 <u>A 類型</u> 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u>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可分配收益。 三、<u>本基金 A 類型每受益權單位</u> 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3)(略)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略)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略) 八、~十四、(略) 第十四條(略) 第十五條收益分配 一、<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二、<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u> 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下同。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配合增訂 TISA 類型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下同。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時，<u>A 類型受益權單位</u>當年度不予分配，如<u>當年度 A 類型受益權單位</u>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已達可分配收益之標準，於未超過 <u>A 類型受益權單位</u>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之範圍內全數分配，超過 <u>A 類型受益權單位</u>百分之二十之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u>經理公司</u>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已達可分配收益之標準，於未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之範圍內全數分配，超過百分之二十之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四、<u>A 類型受益權單位</u>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之翌年五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分配之，如該月份不足二十個營業日時，則順延至次一月份之營業日為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三、<u>本基金</u>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之翌年五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分配之，如該月份不足二十個營業日時，則順延至次一月份之營業日為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五、(略)	四、(略)	
六、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邦精銳中小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 <u>A 類型受益權單位</u>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u>A 類型受益權單位</u>淨資產。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邦精銳中小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u>本基金</u>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u>本基金</u>。	
七、<u>A 類型受益權單位</u>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u>A 類型受益權單位</u>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為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為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經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u>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u> (一)<u>A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〇(1.6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第十四條第一項特殊情況外，本基金投資股票之金額未達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之部份，減半計收經理公司之報酬。</u> (二)<u>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〇(0.6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二、~四、(略) 五、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時，除另有約定外，如委託客戶屬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核准終止上市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u>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但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u>	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〇(1.6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第十四條第一項特殊情況外，本基金投資股票之金額未達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之部份，減半計收經理公司之報酬。</u> 二、~四、(略) 五、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除另有約定外，如委託客戶屬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核准終止上市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u>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u>	配合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經理費用，將其區分為「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之相關規定。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A 類型受益憑證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無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TISA 類型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u>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u>各類型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u>該類型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三、<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四、(略)	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無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u>投資人</u>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u>本基金</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三、<u>本基金</u>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u>本基金</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四、(略)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u>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u>基金保管機構</u>給付買回價金。 七、經理公司得委任<u>基金銷售機構</u>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u>基金銷售機構</u>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八、(略) 九、<u>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一定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u>	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u>基金保管機構</u>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u>代理機構</u>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八、(略)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並增列反稀釋費用。 酌修文字。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增列反稀釋費用說明。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略)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一、~二、(略) 三、<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u>，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u>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u> <u>二、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以計算日之本基金<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除以<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u>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u>三、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 第二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略)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u>權</u>益，以命令更換者；	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略)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一、~二、(略) 三、<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u>，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u>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u>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略)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u>利</u>益，以命令更換者；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配合本基金分為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配合本基金分為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三)~(四)(略) 二、~四、(略) 第二十三條(略)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者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四)(略)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八)(略)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三、~四、(略) 第二十五條本基金之清算 一、~六、(略)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若基金清算時仍有預扣稅款尚未退稅，清算人得就其他部分先行分配，預扣稅款得於退稅完成後，三個月內再行分配。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	(三)~(四)(略) 二、~四、(略) 第二十三條(略)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者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四)(略)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八)(略)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四、(略) 第二十五條本基金之清算 一、~六、(略)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若基金清算時仍有預扣稅款尚未退稅，清算人得就其他部分先行分配，預扣稅款得於退稅完成後，三個月內再行分配。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	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修訂。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 位，酌修文字。 配合國內開放式 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修訂。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 位，酌修文字。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u>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總數、<u>各類型</u>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十、(略) 第二十六條時效 一、<u>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消滅時效之收益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二、~四、(略) 第二十七條(略) 第二十八條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u>但如該決議事項專屬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則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召開受益人會議。</u>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	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十、(略) 第二十六條時效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消滅時效之收益併入<u>本基金</u>。 二、~四、(略) 第二十七條(略) 第二十八條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專屬特定類型受益人得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之定義，下同。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u>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u>，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四、(略)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u>，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u> (一)~(三)(略) 六、(略) 第二十九條會計 一、(略)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u>年度財務報告</u>；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	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四、(略)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三)(略) 六、(略) 第二十九條會計 一、(略)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曆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u>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u>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下同。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u>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三、前項年報、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十條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u>各類型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通知<u>及</u>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u>權益</u>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七)(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略)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u>各類型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備查。 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十條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u>每受益權單位</u>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通知、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u>利益</u>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七)(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略)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三)(略) (四)本基金之年報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五)~(八)(略) (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略)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六、(略)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略) 第三十四條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三十五條(略)	(三)(略) (四)本基金之年報。 (五)~(八)(略)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略)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六、(略)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略) 第三十四條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三十五條(略)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下同。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